

專案質詢

9-1-16-038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有關大學退場機制，新教長提出兩項措施，一是私校退場後的校產須公用，絕不讓私校董事會從中謀取任何私利，二是設置 50 億元基金，處理大學退場後，如何活化學校資產，同時解決師資面臨失業的問題。但這在可行性上有待商榷，最好還是由教長召集各大學校長及有招生危機的私校董事長共同會商合理的作法。高等教育應朝自由化和鬆綁處理，給大學足夠的彈性，大家都可以找到生存的方法。否則教育部規畫得愈多，大學可以做的事愈少，在少子化浪潮之下，對高教發展不是好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少子化造成大學必須退場，退場時其他大學會搶著要學生，老師、職員須資遣或轉介，但最麻煩的就是校產的處理。如果校產必須歸公，請問哪個董事會還會拿錢出來資遣老師和職員？還是國家的 50 億元要用來資遣？如果校產能夠彈性拍賣，拍賣所得一部分拿來資遣老師，一部分納入教育部成立的大學退場基金，一部分視當初大學設立時的投資狀況退還給董事，這樣或許大學還比較有可能主動退場。否則私校董事會沒有退場誘因，一定能拖就拖，拖不了就雙手一攤丟給教育部處理。
- 二、原訂明年上路 5 年 1,000 億元的新世代高教藍圖計畫，新教長決定緩議 1 年。這項計畫再好好考慮是對的，我們國家還需要靠錢堆砌來讓大學增胖進世界百大嗎？國內大學不夠卓越的很大關鍵是制度因素，例如組織架構、聘人任用、系所增減等都受到管制。而教師不管貢獻如何都同酬，壞老師去不了，好老師無法鼓勵。最後是大學制度充滿教授治校的利益衝突問題，例如評鑑教師或教師升等的辦法要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的老師會訂定對自己很嚴格的制度嗎？
- 三、教育部應根據當年的入學人口來核定招生人數，教育部現在的政策和現況將所有學生人口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都趕入大學，造成大學生畢業後也毫無大學生的實力。更重要的是要逐漸調整公立大學學雜費至私立大學的水準，讓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教育促進的階級流動也才能實現。